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BZG2025-099)

采购人: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物业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BZG2025-099)

采购人: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物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ZG2025-099

项目名称：物业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物业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文件规定；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物业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查询结果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声明函，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2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

3. 参与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招标文件领取等事宜，逾期下载导致不能参与后续投标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

7. 因政采系统设置问题，本项目项目名称为：**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

8.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丰弘路 669 号

联系方式：029-33810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402 室

联系方式：13649279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萌

电话：132597543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丰弘路 669 号 联系人：林治华 联系方式：029-3381079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402 室 联系人：高萌 电 话：13649279857
2.9	项目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
3.5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标段)”，供应商可对任一包(标段)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1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为能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④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查询结果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投标人可不提供截图，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完整、有效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叁份。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解密，因未及时签到、解密导致无法参与不见面开、评标活动的后果自负（按无效投标对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实际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准按上述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有必要，自行踏勘
/	一致性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4、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文件正文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本项目共计一个采购包（标段）
/	最高限价	10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特别提醒：</p> <p>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ld6-af9c0742e3e0.html）</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未进行电子签到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对待。）</p> <p>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p> <p>（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 15891421398 康工 029-33585729）</p> <p>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p>
/	特别提醒：	<p>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

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4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后两位）。《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4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7.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25-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9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系统）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网上签到的、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3 解密。

22.3.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记录。

22.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2.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2.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供应商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

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查看本单位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402

室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

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自合同生效后次月开始。采购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对本季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中标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次季度首月月初开具当季度物业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个季度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中标人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中标人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二）中标人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

标准执行。

- 1、中标人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2、中标人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等额补偿；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要求采购人遵守规约；
- 3、审定中标人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4、检查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中标人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包括季度计划）；
- 6、采购人向中标人无偿提供办公用房、保洁工具存放用房、保安值班室、必要的保安器材（对讲机、警棍、强光手电、头盔等）、特殊时期保洁保安临时休息用房以及组织保安训练学习场所等；
- 7、按约定支付物业管理费；

8、协助中标人做好物业管理、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工作；

9、采购人有权监督、指导日常工作，对于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有权提出调换。

（二）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年度、季度），并送采购人审定；

2、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并对该专营公司承担的专项管理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整体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3、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

4、当采购人装修或施工时，及时向采购人以及外来施工单位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及相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5、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采购人向建筑、装修工程、设备供货单位及水电工程施工单位支付质保金前，在工程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设备质量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7、中标人协助采购人收集、整理办公大楼所需的全部工程图纸、资料、项目移交相关工作，以便于中标人开展正常工作；

8、如果发生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对采购人设备及仪器操作不当导致设备及仪器损坏或报废，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购置，所有经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8、本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根据移交清单向采购人移交采购人提供的大楼工程图纸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及使用房屋和设备；

9、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长久性，中标人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项目负责人调整时，要提前征求采购人意见；

10、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零星维修及小修内容；

11、中标人确定后，双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另行签订背离招标

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我院位于丰弘路 669 号,总建筑面积 19455.93m²(地上 11663.12m²,地下 7792.81m²),含 4#综合住院楼(1-7 层医疗业务用房)、5 号楼(1-2 层,办公区)。为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拟采购相应的物业服务。

二、物业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服务项目包括:保洁服务、电梯维护与检修、治安维护管理、监控室管理、消防维保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化粪池清理服务、通用设备及耗材采购等。根据《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大厦标准及评分细则》标准和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物业管理制度,操作规范,为招标人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办公环境。

物业服务总体标准 (1)各委托管理事项服务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定标准,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不断发展的需求。(2)投标人制定各部门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执行情况。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监督教育,教育员工树立服务意识,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3)物业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4)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物业服务实施管理监督。

(一)保洁服务(人数不少于 8 人)

建筑内区域:4#楼 1-7 层(门诊诊室、病房)、5#楼(1-2 层,办公区)的地面、墙面、门窗(含玻璃门、门帘、窗户玻璃)、卫生间、电梯厅、走廊、楼梯间等公区清洁;4#楼 4-6 层病房(含床、床头柜)每日清洁消毒。医疗垃圾分类收集至采购人指定暂存点,医疗垃圾暂存点每日消毒,协助医废转运,转运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建筑外区域:院区道路、停车场、绿地、垃圾桶站清洁;地下车库每日清扫、每周除尘;每季度开展 1 次全院消杀(含灭鼠、灭蟑)。

保洁设备、工具,清洁耗材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此费用应包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电梯维护与检修

我院共配置 6 台通力无机房电梯:4#综合住院楼设 3 台医梯、1 台医护人员电梯,5#感染楼设 2 台电梯,均服务于医疗运转核心需求。电梯日常维保需持证人员操作,故障响应参照物业设备管理标准(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场),定期检修内容含轿厢消毒、安全装置检测等。物业单位应按我院要求委托原厂定期进行电梯维保、检修、检测检验及购

买保险，本次采购预算已包含电梯维保、检修、检测检验及购买保险相关费用。

(三) 治安维护管理(人数不少于 3 人)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门岗及巡逻岗，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询问登记、医疗救护车位优先保障”等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配合院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四) 监控室管理(人数不少于 3 人)

监控系统集成于 4#楼负一层消防监控中心，涵盖视频监控、出入口门禁、入侵报警、电梯五方通话等功能，覆盖门诊诊疗区、住院病区、停车场等关键区域，与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系统同步运行。设专职监控岗，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2 人/班），严格执行“可疑情况即时通报巡逻岗、监控画面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巡检设备以保障系统无故障运行。

(五) 消防维保服务

我院需定期检查、维修、测试消防设施，确保其在火灾发生时能正常运行，符合消防法规要求。具体内容可分为以下几类：核心系统检查与维护、故障维修与部件更换、功能测试与联动演练、资料管理与合规支持、培训与技术支持。物业公司应按我院要求委托专业消防维保单位定期检查、维修、测试消防设施，确保其在火灾发生时能正常运行，符合消防法规要求，本次采购预算已包含消防维保相关费用。

(六) 绿化养护服务（人数不少于 1 人）

依据卫生院环境特性选择低致敏、耐养护且具备空气净化功能的植物品种，定期检修绿化区域的喷灌系统，定期开展浇水、施肥作业，按季节进行科学修剪。针对绿化区域实施常态化清洁。对枯萎植物及时补植更换，优先选择四季常绿品种。根据卫生院防疫需求，在传染病科周边等敏感区域强化绿化清洁频次，避免植物成为飞沫或污染物的附着载体。冬季对绿化设施采取防冻措施，夏季做好遮阴降温，保障绿化区域兼具康复休憩与防疫安全属性。

(七)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

分类收集精细化管理，严格依据医疗场所规范划分生活垃圾类别，在办公区设置生活垃圾站及分类垃圾桶，配备专人每日定时清理，确保各类垃圾不混放、不溢出。垃圾按市政要求进行清运。每日对垃圾桶、垃圾暂存点进行冲洗消毒。每周开展深度消杀作业。及时更换破损的垃圾容器，确保暂存点标识清晰。

(八) 化粪池清理服务

按照卫生院使用强度定期清淤（每年至少一次），专业人员使用专业设备及方法进行

行清理。清淤的固体残渣按照行业规范处置。处置完成后向卫生院提交盖章版转移联单，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台账。

(九) 通用设备及耗材采购费

物业方面如有新增、更换的通用设备及耗材采购需求，单笔材料单价 ≤ 100 元的，此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单笔材料单价 > 100 元的，供应商提交申请，采购人进行配置，供应商进行及时更换，促使物业管理正常运转。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物业保障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与本次拟派人员依据劳动法相关条款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保险，承担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2、拟派人员工资、社保、奖金、保险、住宿、餐补、员工福利、工作服装、劳保用品、设备工具等各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以上费用包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必要的岗位证件。

五、安全责任

中标单位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保证金的除外）；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台电脑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p>资格 评 审 标 准</p> <p>基本资格条件</p>	<p>(一)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为能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p> <p>(3)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4)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二)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p> <p>(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③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p>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查询结果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投标人可不提供截图，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有效性 审查</td> <td>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td> <td>“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td> </tr> <tr> <td></td>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 </tr> <tr> <td></td> <td>报价</td> <td>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td> </tr> <tr> <td>完整性 审查</td> <td>投标文件内容</td> <td>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td> </tr> <tr> <td rowspan="3">响应性 审查</td> <td>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td> <td>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td> </tr> <tr> <td>服务期</td> <td>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td> </tr> <tr> <td>投标有效期</td> <td>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td> </tr> </table>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价格 (10 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服务方案 (9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6 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 ①服务目标、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内容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全面, 内容详尽;</p> <p>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可实施性强;</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服务目标、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内容: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保洁等服务方案	15 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保洁等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 ①保洁服务方案②生活垃圾处置方案③化粪池清理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全面, 内容详尽;</p> <p>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可实施性强;</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p> <p>①保洁服务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②生活垃圾处置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p>

		③化粪池清理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6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内容详尽;</p> <p>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设施设备管理及维保方案	6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管理及维保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设施设备日常管理方案;②设施设备定期维保方案及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全面,内容详尽;</p> <p>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设施设备日常管理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设施设备定期维保方案及承诺: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治安维护服务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治安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治安维护服务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③监控室管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全面,内容详尽;</p> <p>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治安维护服务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③监控室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内部管理制度	9 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p> <p>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p> <p>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p> <p>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	12 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文明作业方案；②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措施及培训考核方案，③档案管理方案，④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其他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内容详尽；</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服务质量自检及整改措施及培训考核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档案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其他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设备工具保障	6 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设备工具配置清单，内容包含：①保洁绿化工具和安保用具②人员服装及日常消耗品。</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工具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p>

		<p>各项要求：</p> <p>2、实用性：设备工具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p> <p>3、针对性：设备工具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保洁绿化工具和安保用具：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人员服装及日常消耗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应急保障方案	<p>12分</p>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紧急事件：恶劣天气、火灾、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用气、消防、地震、电梯困人、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等②违法事件：盗窃、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③其他：重要活动、大型节庆及各类检查。</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内容详尽；</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p> <p>①紧急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p> <p>②违法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p> <p>③其他：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服务承诺	<p>6</p> <p>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p> <p>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p> <p>3、承诺：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p> <p>4、承诺：拟派所有人员均持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特殊岗位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持证上岗，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p> <p>5、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加强日常管理，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投标人对服务期内安全负主要责任，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p>
	合理化	<p>3</p> <p>针对物业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的良好解决方案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有效且合理的建议得1.5分，满分</p>

	建议	3分。不提供或建议不被采纳不得分。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标段编号：

（正本或副本）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以上目录仅为参考，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以系统生成的目录为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项目编号：ZBZG2025-099）的投标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

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 ZBZG2025-099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注：1. 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工作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综合报价。 2. 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附表 1

技术及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 ZBZG2025-099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除上表所列的内容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我方均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应答，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及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ZBZG2025-099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内容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条款我方均完全响应。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为能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④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查询结果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投标人可不提供截图，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 ZBZG2025-099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字或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4：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 6-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项目编号：ZBZG2025-099）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的（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物业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7-4: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 在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提供的服务、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
3. 对于因服务质量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